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16〕111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黄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6〕47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3059 万元，其中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/ 万元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3059 万元。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“一般性转移收入”中的 1100223 项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2 款“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相关科目，通过 2017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地可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情况，统筹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。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，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市县，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。

附件：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(不下发)



2016年12月23日

抄送：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
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2017年下达资金		
	合 计	新农合补助资金	城镇居民医保补助资金
黄石市	18403	13465	4938
市本级	3059	0	3059
大冶市	8058	6836	1222
阳新县	7286	6629	657